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字（2021）111号

商洛世纪金源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XC

地 址：商南县工业园区富水片区富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8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8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被询问人：王维苍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8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2021 年 8 月 31 日由商洛世纪金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5、公司法人代表陈 、企业现场负责人王维苍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8月31日由陈 提供,证明本人身份);

6、现场勘查图(2021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
7、商洛世纪金源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(2021年8月31日由商洛世纪金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,证明委托情况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: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: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,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(二)项:“未采取有效措施存放物料的;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向你(公司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29号)告知你(公司)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,你(公司)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。我局决定对你(公司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贰万元整(¥20000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